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實施(懶人包)

- 1、自109年1月1日起,公務人員不限於休假日刷國民旅遊卡。
- 2、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共 16,000 元,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 10 日,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。
- 3、仍維持 8,000 元自行運用額度、8,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,放寬使用國 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(如週休二日或下班時間),但仍應注 意遵守辦公紀律,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- 4、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,但消費珠寶銀樓屬於自行運用額度;儲值性商品(如住宿券或餐券),則視儲值性商品是否為觀光額度項目或自行運用額度項目。
- 5、因新制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,仍請應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 是否為特約商店。
- 6、跨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,請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。
- 7、應休畢日數 10 日以外之休假部分,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600 元;未達 1 日者,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,於年終一併結算(限國內)。
- 8、放寬公務人員配偶或直系血親有懷孕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,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,經服務機關認定者,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- 9、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,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;逾 五日之休假補助,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- 10、交通運輸(如高鐵或火車或客運)、觀光遊樂業、旅宿業、旅行業四大項,屬於觀光額度項目。
- 11、公務人員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,酌給相當<mark>2日之休假補助費,屬自行運用額度。</mark> (3200元)

